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任德盛先生、赵晋琳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5,602,991.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4%；利润总额 126,689,890.2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51,782.34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9.57%、130.24%。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4,414,640,159.39 元，较年初增长 8.18%；净资产 2,932,955,104.75 元，较年初增长 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19,460,973.49 元，每股净资产 2.7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1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英飞拓系统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致歉说明》（公告编号：2018-028），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定向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数据通信设备、以太网交换设备”，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事项进行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英飞拓：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